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咸六大办〔2020〕5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咸宁高新区：

现将《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咸宁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统一、大转变、大落实”活动的通知》（咸办发〔2020〕1号）要求，现制定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定位，在全市广泛开展“六大”活动，全面深化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内涵思想、建设路径，凝聚思想共识，汇聚精神力量，科学谋划咸宁“十四五”绿色发展、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活动安排

（一）开展大学习。贯彻“学懂、弄通、做实”要求，带着信念、带着感情、带着使命、带着问题，做到学深学透，学以致用。

1. 学习内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关于建设公园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公园城市建

设指南等内容。

2. 组织方式。采取党员干部自学、开展集中学习等方式进行。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要原原本本研读相关原文、报告，做好学习笔记，领会精神实质，做到学以致用。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学者集中授课，围绕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讲理论、讲经验、讲对策，促进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深化认识、开阔视野、明晰思路。依托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平台，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关于建设公园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

3. 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各地各单位具体落实。

4. 时间安排。4月下旬至9月下旬。

（二）开展大调研。坚持问题导向、破题指向，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开展系列调研活动，到现场收集第一手资料和“解剖麻雀”，提出实实在在的工作路径和具体举措，形成一批时效性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调研成果，为科学决策服务。

1. 调研课题。整个“大调研”活动按照“1+7+N”方式开展，即明确“1个总课题、7个专项课题、N个自选课题”。

（1）1个总课题。紧紧围绕“高标准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力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开展调研，形成一个综合性调研报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7个专项课题。各单位结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的具体工作内容，围绕生态保护、公共服务设施城乡均衡化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建设、城乡安全韧性、城乡特色风貌、城乡环境治理、协调发展等7个专项课题，开展调查研究。(责任单位：各地各单位)

(3) N个开放性课题研究。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本系统职能职责、工作重点、发展规划，围绕“建设什么样的公园城市，怎样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自选题目，扎实开展调查研究。(责任单位：各地各单位)

2. 组织形式。开展分组调研、单位调研、个人调研、专业调研等多层级调研。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与实地调研相结合，坚持“走下去”摸清基层实情、“走进来”倾听群众心声，对当前面临的形势、机遇、挑战等情况进行“大调研”，真正把咸宁的发展放到全国、全省的大局中去谋划、去思考、去定位，完善一套符合咸宁实际的发展思路。善于“借用外脑”，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咸，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3. 时间安排。5月至8月。

(三) 开展大讨论。坚持思想碰撞交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大讨论，把大学习、大调研的所思所想、所见所闻、所感所悟等成果展示出来，把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的真知

灼见和意见建议汇集起来。

1. 讨论主题。各单位结合本单位、本系统职能职责、工作重点、发展规划，围绕“创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基本情况是什么？优势是什么？短板是什么？本部门本单位承担职责是什么？应该怎么做，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开展讨论。

2. 组织形式。

一是集中专题研讨。市委举行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题研讨会，市级领导和县市区、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发言，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重要意义、奋斗目标和实践路径开展研讨发言，强化领导干部对咸宁高质量发展的理解。（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各地各单位参加）

二是广泛深入讨论。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按照县处级领导干部全覆盖、中层干部积极参与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讨论活动。结合学习、调研情况，通过召开专题讨论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党员干部群众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讨论，找准本地区本部门在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调校过去和现在的工作思路，为抓好“十三五”圆满收官、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打牢思想基础。（责任单位：各地各单位）

三是听取意见建议。组织“两代表一委员”、专家人才、党外人士等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对我市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的意见建议，为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3. 时间安排。6月至9月上旬。

(四) 促进大统一。

1. 推进成果转化。

主要内容：在充分吸收学习、调研和讨论成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安排：8月至9月。

2. 开展教育培训。

主要内容：市委出台《意见》后，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进行深入学习。将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决策部署精神，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思想认同和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

时间安排：10月至12月。

3. 强化宣讲解读。

主要内容：在市级主流媒体上，持续宣传市委、市政府对咸宁未来发展的定位和思考，深入解读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内涵和外延。组织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要意义、奋斗目标和实践路径，加深干部群众对咸宁高质量发展的理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时间安排：5月至12月。

(五) 促进大转变。

1. “走出去”借鉴经验。跳出本地看本地，外出到成都、扬州等公园城市去“取真经”“淘珍宝”，在相互交流、相互比较中发现不足，结合实际，学习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时间安排：7月。

2. “走下去”摸清实情。市、县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走遍咸宁、访遍咸宁人，力求准确、全面、深入地掌握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实际情况，力争使调查的界面更宽广，数据更准确，情况更明了。要善于从基层实践中发掘真理之源，从基层探索中吸取思想之光，从基层矛盾中寻找破解之策。真正把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市情摸透、把问题找准、把措施谋实。(责任单位：各地各单位)

时间安排：5月至6月。

3. “走进来”抓细抓实。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将践行初心使命与咸宁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按“深实严细久”的要求，坚持“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在加快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中打硬仗、扛重活、攻难关，把主要精力用在抓具体、抓深入、抓落实上，做问题的终结者，不大而化之、笼而统之。(责任单位：各地各单位)

时间安排：每年。

（六）促进大落实。

1. 编制专项规划。全面对接咸宁“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制定《咸宁市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为科学谋划“十四五”，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地各单位配合）

时间安排：5月至12月。

2. 制定任务清单。根据市委《意见》和《咸宁市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围绕城市公园、美丽乡村、旅游绿道、河湖库综合治理、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重点领域策划一批示范工程项目，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实行挂图作战，强化督查督办，加快推进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步伐。（责任单位：各地各单位）

时间安排：每年。

3. 实行对标管理。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按年度对市委《意见》和《咸宁市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市级领导每年至少领衔推动1项重点工作落地落细，做到久久为功。各地各单位对照各自年度任务清单，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开展跟踪督查。（责任单位：各地各单位）

时间安排：每年。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闫英姿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吴刚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活动的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把活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分步骤推动活动扎实开展。要把活动开展与日常工作统筹起来，做到两促进、两不误。

（二）注重分类指导。各地各单位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根据本单位、本行业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方法，结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大题”细化提出各自“小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讨论，防止大而化之、简单套用一种模式。要结合实际找出问题、找出办法、找出责任，提出的思路目标有思想、有见地，提出的工作措施有建设性、可操作性。在开展“六大”活动中，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蜻蜓点水、走马观花，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要做好表率。

（三）强化氛围营造。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平台，全过程全覆盖地宣传报道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大意义、主题内容、动态进展和成效成果，形成强大舆论声势。注重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担当作为。

（四）抓好考核评估。要坚持效果导向，围绕自然生态公园城市，通过开展“六大”活动，撰写一批有思想性、针对性、操作性的调研报告，形成一批有分量、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制定一

批科学规范的技术标准，出台一批务实管用的落实措施，谋划一批高质量的重点项目，推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见行见效。要把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纳入绩效考评内容，作为检验和考察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内容，加强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估。

附件：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闫英姿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副组长：吴 刚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周少川 市委副秘书长
- 吴传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孙道远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重点项目办主任
- 黄永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胜弘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二级巡视员
- 黄汉强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张善猛 市发改委主任
- 陈礼高 市教育局局长
- 郭冰生 市经信局局长
- 陈红卫 市民政局局长
- 鲁恩旺 市财政局局长
- 李 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杨龙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葛 军 市住建局局长
- 金 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中英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 黄 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傅火金 市商务局局长
王 芳 市文旅局局长
李华平 市卫健委主任
郑耀英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用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炳贵 市林业局局长
刘合华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主持工作）
孙金波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军平 市城发集团董事长
汪双鱼 市绿投公司董事长
魏朝东 咸安区政府区长
王 永 嘉鱼县政府县长
董方平 赤壁市政府市长
刘明灯 通城县政府县长
郑俊华 崇阳县政府县长
陈洪豪 通山县政府县长
罗 达 市交警支队负责人

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光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活动开展及有关督办工作，以及其他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活动开展及有关督办工作，拟定市政府确定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重点工程并监督实施，以及其

他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推进活动开展；负责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程跟踪宣传报道，以及其它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统筹谋划、协调联系、督办落实，推进活动开展等。

其他市直部门：负责各自部门调查研究工作，提供调研报告、数据资料等，以及其它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六大”活动，以及其它工作。